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2024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审核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为28,40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,499.4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